

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〔美〕马克·吐温◎著
姚锦铭◎译

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

〔美〕马克·吐温◎著
姚锦铭◎译

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哈克贝利·费恩历险记 / (美) 马克·吐温著；姚锦榕译. — 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，2015.7

ISBN 978-7-5682-0487-3

I. ①哈… II. ①马… ②姚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美国—近代
IV. ①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073719号

出版发行 /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社 址 /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

邮 编 / 100081

电 话 / (010) 68914775 (总编室)

82562903 (教材售后服务热线)

68948351 (其他图书服务热线)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itpress.com.cn>

经 销 /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/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0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/ 22.75

责任编辑 / 申玉琴

字 数 / 277千字

文案编辑 / 申玉琴

版 次 / 2015年 7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校对 / 周瑞红

定 价 / 36.00元

责任印制 / 边心超

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, 本社负责调换



声明

凡试图在本书中寻找写作动机者，将受控告；凡试图从本书中寻找道德说教者，将受流放之苦；凡试图从本书中寻找阴谋者，将被枪决。

马克·吐温



说明

本书使用多种方言俚语，如密苏里州的黑人方言、西南边陲的极原始的方言、派克郡的普通方言，以及最后一种方言的四种变种。在具体应用上，与原话固有细微差别，但并非作者随意或一时猜度而为，实乃本人苦心孤诣、费精劳神之结果，又有个人对几种语言的掌握作为可靠的依据。

我之所以作上述说明，意在免得许多读者误以为书中人物竭力要说相同的话，可又不奏效似的。

马克·吐温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	文明调教	/ 001
第二章	山洞聚义	/ 005
第三章	出师不利	/ 012
第四章	吉姆占卜	/ 017
第五章	老爹现身	/ 021
第六章	遭爹劫持	/ 026
第七章	哈克出逃	/ 034
第八章	邂逅吉姆	/ 042
第九章	河上凶宅	/ 055
第十章	蛇皮招灾	/ 060
第十一章	男扮女装	/ 064
第十二章	沉船遇盗	/ 073
第十三章	沉船脱险	/ 082
第十四章	评古论今	/ 089
第十五章	雾失木筏	/ 095
第十六章	良心煎熬	/ 103
第十七章	绅士一家	/ 114
第十八章	冤冤相报	/ 126
第十九章	两个骗子	/ 140
第二十章	初施骗术	/ 150
第二十一章	小镇风情	/ 160
第二十二章	乌合之众	/ 172
第二十三章	众怒难犯	/ 179
第二十四章	冒名顶替	/ 187
第二十五章	遗孤受骗	/ 195
第二十六章	智窃金币	/ 204
第二十七章	尸身藏钱	/ 214
第二十八章	吐露真相	/ 222
第二十九章	死里逃生	/ 234
第三十章	又落魔爪	/ 246
第三十一章	吉姆被卖	/ 251
第三十二章	将错就错	/ 262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三十三章 不速之客 /	269
第三十四章 计救吉姆 /	278
第三十五章 舍易求难 /	286
第三十六章 “就当是……” /	295
第三十七章 失物之谜 /	302
第三十八章 磨石题词 /	310

第三十九章 鸡犬不宁 /	318
第四十章 实施越狱 /	325
第四十一章 哈克求医 /	332
第四十二章 真相大白 /	340
最后一章 再度历险 /	350
译后记 /	353



第一章 文明调教

你要是没有看过一本叫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的书，就不知道我是怎样的人。这也无妨。那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，书中讲的事大都是真实发生过的。有些地方不免有些添枝加叶，不过大体上实有其事。这也无伤大体。据我所知，撒过一两回谎的大有人在。只有波莉姨妈、寡妇，也许还有玛丽，是例外。波莉姨妈——也就是汤姆的姨妈——还有玛丽，还有道格拉斯寡妇，有关她们的事，那本书都讲了——那本书大体上讲的都实有其事，也有些是添枝加叶，这我在上面说过了。

那本书的结束部分讲道：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大堆钱，这让我俩发了大财。我俩各得了六千块钱——全是金币。把钱堆起来，那景象好不吓人。后来，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放利息，我俩一年三百六十天

天天都有一元钱的收入——这么多的钱叫人不知如何去花。道格拉斯寡妇把我认做干儿子。她答应要教我做个文明人。可是成天被困在那样的屋子里，真是活受罪。你想，寡妇的规矩可多了，全都一本正经，枯燥乏味。我实在受不了了，有一天便开溜了。我又换上了原先的破衣烂衫，钻进了原先装糖的大木桶里，过着称心如意、逍遥自在的日子。可汤姆·索亚找到了我，说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，要是我能回到寡妇家，就可以加入强盗帮，被人器重。于是我就回去了。

寡妇对我痛哭了一场，说我是迷途的羔羊，还狠狠地骂了我一顿，不过，她倒没有什么恶意。她让我又穿上了新衣裳。没法子，我只得照她说的办。穿上那样的衣衫，憋得我直冒汗。这么一来，那老一套又开始啦。寡妇开饭摇铃，你得准时就餐。上了饭桌，你可不能立马动手，还得等着，等寡妇低下头，朝饭菜嘀咕一阵。这些饭菜没什么好挑剔的，只是每道菜都是单做的。要是来一桶大杂烩，那就是另一码事，各样菜混在一起烧，连汤带水，那就格外鲜美了。

吃过晚饭，她拿出她那本书，跟我讲摩西和蒲草帮的故事^①。要搞清有关他的事，累得我直冒汗。慢慢地她好不容易才让我弄明白，原来摩西死了很久很久了。这样，我就不再为他瞎操心了，因为我对死了的人压根儿没兴趣。

没过多久，我就想抽烟，便去求寡妇。可是她死活不答应。她说这是一种下流的习惯，又不卫生，要我从此戒了烟。世界上有些人就这副德性。对一件事根本一窍不通，可偏偏要说三道四。摩西与她非亲非故，对谁都没有好处，而且早就死了，她偏要为他操心；可我做一件事，明明有

^① 见《旧约·出埃及记》。说的是埃及公主收养以色列一妇女的弃儿，后来摩西率领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，建立犹太国家。

点儿好处，她偏要找碴儿。再说，她自己就吸鼻烟，那当然没说的，因为是她自己做的事。

她姐姐沃森小姐，一个长得精瘦的老姑娘，戴一副眼镜，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。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，故意难为我。她逼着我死死熬了近一个钟头，寡妇才叫她手下留情。我实在受不了。接下去又是枯燥乏味的整整一个钟头，害得我坐立不安。沃森小姐一会儿说：“别把脚搁在那上边，哈克贝利。”“别闹得吱嘎吱嘎响，哈克贝利——得坐端正。”一会儿又说：“别打哈欠，别伸懒腰，哈克贝利——干吗不学得规矩些？”然后她跟我大讲那个坏地方^①。我就说，我倒是愿意去那里哩。这可把她气坏了。可我没存坏心，我心里想的只是到那个地方走走，换个环境，哪儿都行。她说，我刚才那些话，全是邪恶的话。换了她，死活也说不出那样的话来。她可要活得规规矩矩，将来好升入那个好地方。得了，我看不出她要去的那个地方有什么好，所以我已暗下决心，决不想那事。不过，这些话我压根儿没说出来，因为只要一说出口，就会遭殃，捞不到半点好处。

你看她一开口便没完没了地说下去，把那个好地方说得天花乱坠。说什么，在那边，一个人只是整天这里走走，那边逛逛，弹弹琴，唱唱歌，过的永远是那样的日子。可我呢，对这些不感兴趣，只是我没说出来。我问她，据她看汤姆·索亚能去那里吗，她说，他还差一截子呢。我听了高兴得不行，因为我要的就是汤姆·索亚始终能跟我在一块儿。

沃森小姐老跟我作对，日子太累太乏味了。后来，她们招呼几个黑奴进来做祷告，然后打发他们去睡觉。我拿着蜡烛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，把蜡烛放在桌子上，自己在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，打算想些高兴的事，可

① 坏地方：此处是指地狱，下文的“好地方”指天堂。

白费劲。我只觉得无聊孤单，恨不得死去的好。天上的星星在一闪一闪，林子里的树叶在沙沙作响，听来好不凄凉。远处一只猫头鹰正为死者呜呜地叫，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高声吠叫。还有那风儿冲着我想对我诉说什么，可我就是听不明白它到底想说什么，害得我浑身哆嗦起来。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的声响。当鬼魂想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可又说不清时，在坟墓里就不安生，于是一到晚上就出来，四处游荡，悲哭哀号。吓得我胆战心惊，丧魂失魄，这时候有个伴儿该多好。不一会儿，一只蜘蛛爬上我的肩膀，我连忙用手一弹，把它弹到了蜡烛火焰上。我还来不及凑上前去，它就被烧成一团了。不用说，这是个坏兆头，我准要遭灾了。吓得我差点儿没把身上的衣服抖落在地。我立起身来，原地转了三圈，每转一圈，就在胸前画个十字。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绺头发扎起来，不让鬼魂近身。不过，这一招是不是有用我没把握。要是把捡到的一块马蹄铁又弄丢了，而没有钉到门上去，听说用上面转圈画十字的方法可以消灾避祸^①，可就是没听说，弄死了一只蜘蛛，也能用这个办法消灾避祸。

我坐了下来，浑身直哆嗦，取出烟斗，抽了一口烟。因为屋子里静悄悄的，大家都睡了，所以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。隔了好一会儿，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响起了。当——当——当……敲了十二下。——然后又是一片寂静——比原先还要静。不久，我听到黑漆漆的树林里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——有什么东西在动。我一动不动地坐着静听。我听到从那边传来隐隐约约的“喵喵”声。好哇！我也回了一声“喵喵”声，尽量叫得很轻。接着，我吹熄了蜡烛，爬出窗口，爬到棚屋顶上，再溜下草地，爬进树丛。没错，就是汤姆·索亚等着我去。

^① 当时迷信，捡到一块马蹄铁，即说明要交好运；丢了它，就要倒霉。



第二章 山洞聚义

我俩踮着脚尖，沿着树丛中的小径，朝寡妇园子尽头走去，一路上猫着身子，免得被树枝擦着脑袋。我俩经过厨房时，我被树根绊了一跤，发出了响声。我们一动不动地蹲了下来。沃森小姐那个大个儿黑奴，名叫吉姆的，正坐在厨房门口。他背后有灯光，我们把他看得一清二楚。只见他站起身来，伸出脖子，仔细听了一会儿后，问：

“哪个？”

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，踮起脚尖走过来，站到了我俩的当中，我们几乎能伸手摸到他了。就这样，过了好几分钟，丝毫没有响动，可我们紧挨着。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痒得厉害，可我硬是不敢去抓。接着，我耳朵又痒起来，然后背上，就在我两肩中间，也痒了起来。再不抓可就痒

死我了。可不，打那以后，我对类似的事特别留意，也不知发生过多少回了。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，或者参加一个葬礼，或是不想睡偏要睡的时候——不论在哪里，只要在不该你抓痒的地方，你全身便会有一千处发起痒来。不一会儿，吉姆问：

“喂——你是哪个？干吗的？我要是没听到什么，才见鬼哩。得了，我知道该怎么办。我就在这里坐下去，直到听到了才罢休。”

这样，他就坐在我和汤姆的中间，背靠着一棵树，伸出两脚，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。可我的鼻子发起痒来了，痒得我的眼泪直流，不过我不敢去抓。接着，我肚子也痒了起来，然后屁股底下也痒得难受。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一动不动地蹲下去。那份罪就别提了。就这样熬了六七分钟，可觉得哪只有六七分钟？到头来，我身上足有十一处在发痒。我估摸着，再熬一分钟，我就挺不过去了。不过，我还是咬咬牙，准备再顶一阵子。就在这节骨眼儿上，吉姆的呼吸变粗了。又过了一会儿，他打起了呼噜——这样，我浑身也开始舒坦了起来。

汤姆给了我一个信号——嘴里轻轻嘘了一声——我们就手脚并用爬过去了。爬了十英尺^①，汤姆在我耳边低声说，要是把吉姆绑在树上多好玩。我说不行，他醒了就会闹腾起来，人家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。接着，汤姆说他蜡烛不够用，想溜进厨房去多找几支蜡烛来。我劝他别这么干，我说，要是吉姆醒过来，会跟着来。可汤姆要冒一冒险，于是我们就溜了进去，取了三支蜡烛。汤姆在桌上留下了五分钱，算是买蜡烛的钱。我们出了厨房。我急于溜走，可汤姆非要爬到吉姆那边逗他几下。我劝他不要去，可他就是不听。我只得等着，仿佛等了很久很久。万籁无声，四周一

① 1英尺=0.3048米。

片孤寂。

汤姆回来后，我们就绕过园子的围墙，沿着小径往前走，一步步摸上了屋那头挺陡的小山顶。汤姆说他把吉姆头上的帽子轻轻地摘了下来，挂在他头顶的一根树枝上了。吉姆只动了动身子，没有醒过来。事后，吉姆对人说，他被妖巫施了魔法，昏迷了过去，然后妖巫驮着他走遍了本州各地，最后把他放回到原来那棵树下，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了树枝上，好让他知道这究竟是谁干的。而下回，吉姆又说，妖巫把他一直驮到了新奥尔良。再后来，他越吹越厉害。最后，他竟说，是妖巫骑在他身上飞遍了全世界，把他累得要死，背上也长满了被马鞍子磨破的泡泡。吉姆对这事得意得要命，从此不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了。还有一些黑奴大老远从其他地方跑来听吉姆讲这件奇事，吉姆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抬举的人。外地来的黑奴嘴张得老大老大，上上下下打量他，把他看成了奇人。黑奴一般爱在黑地里、灶火边讲妖魔鬼怪的故事。不过，每当有人讲这类的事，以显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、无所不晓的时候，吉姆总会插一嘴，说：“哼！你懂什么‘妖怪’？”这样就堵住了对方的嘴，对方就乖乖地靠边不吭声了。吉姆把汤姆留下的那五分钱用细绳挂在脖子上，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，妖巫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杂症，说只要念几句咒语，他就可以随时把妖巫招来。要说妖巫教他念的那些咒语，他从没对人透露过。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，倾其所有，给吉姆送礼物，就是为了能看一下那五分钱币。不过他们对钱币不敢碰一下，因为这是妖巫的手摸过了的。身为奴才的吉姆因为既见过妖巫，又被妖巫骑在身上过，他就自然而然神气起来，变得目空一切了。

且说汤姆和我到了小山头的边沿，往下面的村子一望，见到有三四处闪着灯，可能那里有人害病吧。我们头顶上的星星闪烁着迷人的光亮。下

面村子边上流淌着的那条大河整整一英里^①宽，多寂静，多庄严。我们走下小山头，找到了乔·哈珀和本·罗杰斯，还有两三个别的男孩子，都是躲在老制革工场里的。我们解开了一条小船，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，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，上了岸。

我们进了一片矮树丛，汤姆让大家一个个宣誓保守秘密，然后手指小山上的一处山洞，那正是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。不久，我们点起了蜡烛，连走带爬进了那山洞。到了里边两百码^②处，那里豁然开朗。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，便在一一道石壁底下钻了进去。你压根儿注意不到那里有洞。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，进了一处类似一个小房间的地方，四周湿漉漉、冷飕飕的。我们停了下来。汤姆说：

“嗯，咱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了。咱们给它起个名字，叫作汤姆·索亚帮。哪个想参加，都得起个誓，还要用鲜血写下自己的名字。”

大家都乐意。汤姆取出一张纸，上面已写好了誓言，他念了一遍。誓言说，每个人都得忠于本帮，决不把本帮的秘密透露给任何人。如果有人伤害本帮兄弟，那个接到命令去杀死仇人和他的家里人的人，就必须照令执行。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划下本帮的标记“十”字前，一概不准吃东西，不准睡觉。凡非本帮的人，一律不得使用这个“十”的标志；凡冒用的，初犯者要被控告，再犯者要被处死。本帮成员中对外泄露秘密者，必须割断他的喉咙，并把尸体烧掉，把骨灰撒掉，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抹掉。凡属本帮兄弟，从此一律不许再提他的名字，而且要对他加以诅咒，直到永远。

大伙都说这誓言太棒了。还问汤姆，这是不是他自己的脑瓜子想出来

① 1英里=1 609.344米。

② 1码=0.914 4米。

的。汤姆说，有些地方是，不过其余部分是从海盗书与强盗书上抄来的。还说，凡是时髦的强盗帮都有这样的誓言。

有的人认为，凡泄露秘密的弟兄的家属也理该处死。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，便记了下来。本·罗杰斯问：

“哈克·费恩呢，他可没有家属——拿他怎么办？”

“哦，他不是有父亲吗？”汤姆·索亚说。

“不错，他倒是有父亲。可眼下不知道他的下落。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，在老制革工场的猪圈里睡觉。在这一带，有一年多见不到他的影子了。”

大伙议论来议论去，还打算不让我入帮哩，理由是每个弟兄非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被杀掉才行。要不，对其他的人太不公平了。可不是，谁都想不出个好点子来——害得大伙一筹莫展，呆呆地坐在那里，急得我快要哭出来了。可是突然之间，我灵机一动，想出了一个好点子。我把沃森小姐推了出去——他们可以杀死她。于是一个个都说：

“哦，她行。成了，哈克能入帮了。”

接着，大伙儿用针头刺自个儿的手指头，刺出血来，写了姓名，我也在纸上用血写了自己的姓名。

“那么，”本·罗杰斯说，“我们这个帮干的是哪一行？”

“只是抢劫和杀人。”汤姆说。

“可要抢什么？房子——牲口——还是——”

“胡说！偷牲口什么的可不是强盗干的营生，只算是盗窃，”汤姆说，“我们可不是干偷鸡摸狗勾当的，这太没有气派了。我们是拦路抢劫的好汉，我们要在大路上，戴上面具，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。我们杀人，我们夺他们的表，抢他们的钱财。”

“我们非得杀人吗？”

“哦，那当然，杀人是头等大事。有些老手不这么看，不过大多数认为最重要的是杀人。除非有一类人，我们可以把他押到山洞里，看押起来，让家人送来赎金赎回去。”

“赎金？那是啥玩意儿？”

“我也说不准，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，我在书上见过。因此，我们自然也得照着干。”

“连怎么回事都还没搞清楚，怎么个干法？”

“得了，管它呢，反正我们得这么干。我不是跟你们说过吗，书上是这么说的。难道你们准备不按书上写的，另搞一套，把事搞砸了？”

“哦，说得倒好听，汤姆·索亚。可要是咱们不知道该怎样赎这些人，怎样把赎金搞到手，那么这事得搞清楚了再说。你估摸着，那该是怎么个法子？”

“哦，我说不准。说不定我们把他们看押好，直到搞到赎金；说不定一直关他们到死。”

“嗯，这么说倒像那么回事。这能解决问题。你干吗不早说？咱们要把他们看押到死——可这也有不少麻烦，到时候他们会把什么都吃光，还想逃跑哩。”

“看你说的，本·罗杰斯。有警卫看守着他们，他们怎能溜得掉？哪个只要胆敢一迈腿，就一枪崩了他。”

“还警卫呢！这倒好，那得有人整夜看着，盹儿也不能打，就只为了盯住他们。我看这是个笨主意。干吗不把他们押到这里，让他们挨顿棍子，赎金立马不就到手了？”

“可书上没有这么写——就是这道理。本·罗杰斯，我问你，你是愿